

# Q/PYH

## 益海嘉里（盘锦）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PYH 0004S—2022  
代替Q/PYH 0004S—2021

### 食品工业用大米粉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益海嘉里（盘锦）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发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主要参考了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LS/T 3240《汤圆用水磨白糯米粉》的规定，其中铅严于 GB 2762 的规定，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

本文件代替 Q/PYH 0004S—2021，与 Q/PYH 0004S—2021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修改了理化指标中细度的指标和检验方法；

本文件由益海嘉里（盘锦）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益海嘉里（盘锦）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润军、向敏、吴迪、舒玉梅、崔婉楠。

本文件同样适用于益海嘉里（盘锦）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盘锦）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历次发布情况：

——Q/PYH 0004S—2017，

——Q/PYH 0004S—2021。



# 食品工业用大米粉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工业用大米粉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贮存、运输等要求。本文件适用于以大米为原料，经粉碎、筛选、烘干或不烘干等工艺制成的食品工业用大米粉。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1354 大米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
- GB/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 GB/T 5508 粮油检验 粉类粮食含砂量测定
- GB/T 5509 粮油检验 粉类磁性金属物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 GB/T 18824 地理标志产品 盘锦大米
- GB/T 22427.5 淀粉细度测定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技术要求

###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大米应符合 GB/T 1354 或 GB/T 18824 的规定；
- 4.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泽	呈白色至乳白色	GB/T 5492
气味、口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酸味、霉味及其它异味	
性状	均匀粉状或颗粒状,无结块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性状和杂质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4.0	GB 5009.3
酸度(以0.1mol/L氢氧化钾计)/(mL/10g)	≤ 1.0	GB 5009.239
灰分(以干基计)/%	≤ 0.60	GB 5009.4
细度(20目/850μm)筛通过率质量分数/%	≥ 99%	GB/T 22427.5
含砂量/%	≤ 0.02	GB/T 5508
磁性金属物/(g/kg)	≤ 0.003	GB/T 5509

## 4.4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 4.5 污染物限量

铅应符合表3的要求,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19	GB 5009.12

## 4.6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 4.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 5 检验规则

## 5.1 扦样、分样

按GB/T 5491执行。

## 5.2 检验的一般规则

按GB/T 5490执行。

## 5.3 组批

同一原料、同一工艺、同一生产日期的同一产品为一批



## 5.4 出厂检验

- 5.4.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方能出厂。  
5.4.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酸度、灰分、细度。

## 5.5 型式检验

- 5.5.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b) 主要原辅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c) 连续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5.5.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 5.6 判定规则

- 5.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  
5.6.2 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后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6.1 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等的规定。

### 6.2 标志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 6.3 包装

应符合GB/T 17109的规定。

### 6.4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运输时要避免日晒、雨淋、碰撞及有害气体的侵蚀。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它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

### 6.5 贮存

产品应存放在清洁、干燥、无污染、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场所，不得与有毒、有害、易腐蚀、有异味的物质混存。

